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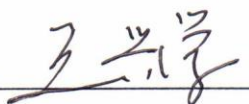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6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该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2、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